

索引号:	220000/2025-00713	分类:	药品注册;公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5年04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行标准（2025年第一批）的公告		
发文字号:	2025年第3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4月18日

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行标准（2025年第一批）的公告

2025年第3号

根据《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22号）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〉的通告》（2021年第16号）以及国家药典委员会关于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标准制定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按照《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及申报资料要求》组织制定了第一批10个品种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行标准，现予发布实施。

试行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二年。标准试行期间，如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，试行标准即行废止。吉林省辖区内中药配方颗粒企业可按相关要求申请标准转正，申请期限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。试行标准有效期届满、转正或废止后，企业不得按试行标准生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行标准》（2025年第一批）目录
2. 《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行标准》（2025年第一批）正文

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5日